

實踐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並參考勞動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實踐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內涵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 (二) 非屬僱傭關係之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範疇及辦理原則、校內學生擔任各類兼任助理之工作及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等相關規範。
- (三)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兼任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四) 各類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相關規定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三、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教學或研究助理等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專題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專題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第一目課程、論文研究或專題研究或畢業條件，適用於本校就讀之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四、本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遵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專題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 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

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五、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本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與學生訂定書面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學生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按月由本校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八、有關具有僱傭關係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本校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本原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本校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由學生事務處設置「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爭議處理窗口」，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學生兼任助理對於本校所定之學習活動或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有損害其勞動權益或權利主張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發生後，向「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爭議處理窗口」提出申訴，由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處理之。

十一、本校依本原則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十二、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